

HS-2023-181

兰桥六期 A 组团一期、兰桥六期 A 组团二期
安置房分配审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兰桥六期 A 组团一期、兰桥六期 A 组团二期
安置房分配审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甲方：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紫金联合
立方2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兰桥六期A组团一期、兰桥六期A组团二期安置房分配审计服务（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如下：

1. 拆迁协议整理，整理待选房安置户拆迁协议，核实出拆迁户姓名、总补偿金额、暂扣房款、签约日期、交房（腾房）时间、安置套型、户数、面积等基础资料并录入数据电子稿。

2. 安置小区房源、面积等数据汇总。

3. 公示安置房选房信息（选房时间、地点、选房顺序号等），提前三天发放选房通知书、选房须知。

4. 现场选房，根据拆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选房通知书原件现场登记选房确认单、对已选安置房源粘贴胶带，对安置房选购情况汇总成电子表格数据，整体把控房源选购情况。

5. 复核窗口表、选房单房号数据，录入楼栋号、安置小区、实测面积等数据电子稿。

6. 汇总每户结算款，明确结息起止时间、计息标准、利率、计息天数、利息、过渡费、安置房价格，计算退/补金额，录入拿房小区、楼栋号、拿房面积等数据电子稿。

7. 一户一档资料的电子化归档。

8. 根据需求出勘误表及审计报告。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叁拾万肆仟（大写）人民币。

1. 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驻场费、协调配合费、机械设备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间接费、赶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员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须包含在

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兰桥六期A组团一期、兰桥六期A组团二期安置房分配审计服务（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从上到下，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五、服务地点及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源分配全部结束为止

六、付款方式：

1. 房源全部分配完成，根据工作内容及甲方要求将全部资料（电子及书面资料）移交审核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正常安置结束后，如有房源未能分配完成，根据工作内容及甲方要求将已完成的资料（电子及书面资料）移交审核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后，按合同金额的80%予以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待房源分配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七、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

八、保密：乙方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九、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设置项目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2. 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

十、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前期的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验收或协调上报上级有关部门。有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3.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批准。

4. 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二条规定应付合同金额的支付义务。

十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该参照以往工作经验,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 International 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3.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承担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未通过专家审查,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对因返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

5.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或提供的成果经反复要求仍无法达到要求,从而影响到合同进展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人员参与相关的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人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拾 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 伍 份。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司

电 话：

代表人：王辉

电 话：

电 话：025-845077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日 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01210120210012220